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9年11月6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內容

(共28學分、通識護照)

語文教育課程

(共12學分)

通識護照

(畢業門檻)

核心通識

(共16學分)

英外文6學分

國文6學分

志工服務24

小時

藝文及學術活動12

場

次

博雅課程(14學分)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學分)

博雅一

(4學分)

博雅二

(2學分)

博雅三

(2學分)

博雅自由選修

(6學分)

(6學分)

精進中文(2學分)

大一國文(4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

精進英外文(2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107學年度開始適用)

 109年11月6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分要求：至少修畢28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一)語文教育課程：國文、英外文。

 (二) 核心通識課程：含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課程與博雅課程。

（三）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三、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一)國文：共6學分。

 1、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2學分，共4學分。

 2、精進中文：應於畢業前 修習至少2學分。

 (二)英外文：共6學分。

 1、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2**學分，共**4**學分。

 2、精進英外文：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2學分。

 (三)核心通識：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學分；博雅課程：「博雅一」(**4**學分)、「博雅二」(**2**學分)、「博雅三」(**2**學分)、「博雅自由選修」(6學分**)**，共14學分。

 (四)通識護照：為畢業門檻，包含志工服務24小時、校內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12場。

四、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國文課程：由本校國文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二)英外文課程：由本校英語學系規劃開課，施行要點另定之。

 (三)核心通識必、選修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必修課程以原班修課為原則。

 (四)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五)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六)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完成通識護照認證。